玉环新局审〔2022〕15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旧市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旧市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旧市光伏电站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旧市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新化乡鲁一尼村。项目于2022年5月7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69号），项目代码：2205-530427-04-01-590670。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布置功能单元有太阳能电池方阵、箱变、开关站、场区道路等，项目由6个光伏方阵组成，项目直流侧实际装机容量为24.97MWp，配置545Wp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45836块，方阵支架为固定支架，数量为7000个，3.15MW太阳电池方阵4个，3.6MW太阳电池方阵1个，2.25MW太阳电池方阵1个，225KV组串式逆变器82台，35kV箱式变压器6台，35kV集电线路总长2.47km，35kV开关站1座，35kV输电线路12km，配套建设场内道路4.84km。项目总占地面积33.94hm2，光伏阵列区占地面积29.22hm2，集电线路区0.72hm2，开关站占地面积0.14hm2，场内道路占地面积3.03hm2，35kv送出线路工程占地面积0.41hm2，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0.42hm2。工程总投资120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375.798万元，占总投资的3.280%。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禁止在工程区域乱砍滥伐、狩猎，并将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对恢复植被的管护，列入单位的责任书，增强员工保护环境、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将值班人员的约束规定纳入工作守则，并设置相关人员监督管理措施。保护好施工建设占地以外的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森林植被，结合农光互补项目实施农产品种植计划。在农作物选择上，应尽量选择低矮喜阴农作物。旱季，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山林火灾发生。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抽油烟机等治理设施，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及时清运垃圾，减小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清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0.5m3）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0.5m3）预处理、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0.5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全部用于升压站周边绿化、道路降尘等使用，不外排；在升压站设置容积为5m3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雨天污水的暂存，待晴天回用；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升压站设置容积为3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暂存初期雨水，待晴天回用，不外排。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逆变器及其它输电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波、吸声等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阻隔噪声传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新化乡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食堂泔水及废食用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区周边有机肥使用；废旧光伏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箱变废油、废矿物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产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前依法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单位年报上报等工作。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在开关站设置1个、光伏区设置6个事故油池，容积均为10m3/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

新化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

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9月5日印发